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傳真：(02) 8231-7806

E-Mail：

受文者：本會核能管制處核二廠專案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10100056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核能二廠1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鈑錨定螺栓第二次審查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委員 蔡春進

核能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鉚定螺栓
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（稿）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6 日 9：30-12：00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六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[REDACTED]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獨立審查委員：[REDACTED]

本 會：[REDACTED]

台電公司：[REDACTED]

泰興公司：[REDACTED]

核能研究所：[REDACTED]

五、記錄：[REDACTED]

六、簡報項目：

核二廠反應爐基座裙板振動監測計畫、修繕工作程序及審查意見之答覆報告，簡報內容（略）。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- 1、請審查委員於 101 年 4 月 6 日下班前針對今日會議簡報內容，提出書面審查意見，俾利彙整後交由台電公司答覆。
- 2、請台電公司條列本案將提送之相關書面報告目錄清單，儘速提送本會，以作為後續管控各項書面報告提送本會時間點之依據。
- 3、台電公司所提送之各項書面報告均應經過台電公司內部審核

與品保程序，始得提送本會。

- 4、為求審查時效，本案各項書面報告得分別提送本會，但最後審查時間以完整報告送達後一週（日曆天）計算之。
- 5、振動監測計畫振動加速規除垂直方向之外，應額外考量振動行為所需的水平分量，檢討必要之監測儀器。
- 6、鑑於機組停機過程在將「運轉模式」開關由「起動」階段轉至「停機」階段時，強震儀 OSG-XE-105 被引動並達 0.29g，台電公司應進行現場勘察以確認和反應爐相連接之安全管路/管嘴（如：主蒸汽管、飼水管、高/低壓安全注水管、控制棒驅動系統及其導管等）之銲接處未受其影響，而無運轉安全之疑慮。
- 7、斷裂螺栓應測定材質成份及基本機械性質，包括：常溫拉伸及衝擊性質。破斷面檢驗過程標示出裂縫成長方向，並且和反應爐本體相對方向需定出，以利於後續力學分析。材料試驗結果比對 A540 規範。
- 8、7 根已損壞螺栓在取出前均標定位置，觀察不同螺栓是否呈現相同裂縫成長方向。
- 9、螺栓牙部具高應力集中現象，牙部轉造加工成型可能導致牙根高應力集中，台電公司應請美方廠家提供製造好螺栓搓牙部牙型輪廓。
- 10、為確保剩餘 113 根螺栓仍具有原設計之功能，請台電公司抽選至少一根螺栓執行必要之拉伸試驗，確認螺栓材料與機械

性質符合原設計標準。

七、散會(12 時 20 分)